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為新任核數師，填補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陳葉馮會計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更換核數師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呈辭函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事宜。

本公司與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事宜。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展開核數工作。

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榮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